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與貿易通簽訂**  
**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協議**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簽訂了協議，由該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之後繼續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背景**

2.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政府授予貿易通一項專營權，由該公司向貿易界提供前端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sup>1</sup>，辦理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即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道路貨運除外)。該專營權為期七年，由貿易通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商業運作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了專營權協議外，政府亦與貿易通簽訂另一項協議，由貿易通提供電子服務，以交付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

---

<sup>1</sup> 有關服務包括以電子方式接收資料、確認貿易商身分、核實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合併由不同來源所得的資料、從貿易商的帳戶收取有關費用、把資料傳送至相關政府部門的後端電腦系統。“電子聯通服務”已改稱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因為在二零零三年之後提供的電子服務，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的服務。

書。這項協議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貿易通已經推出所有上述服務。

3. 二零零一年，我們在諮詢本委員會及業界後，決定在二零零三年貿易通的專營權屆滿後，以非專營方式繼續委聘貿易通為服務供應商，及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道路貨運除外)的服務(該等服務並非純粹或主要關乎紡織品貿易，是無時限的服務)，以引入競爭。經招標後，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與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簽訂協議，委聘該公司為另一服務供應商，由二零零四年起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服務。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曾向本委員會作出匯報(見文件第CB(1) 1410/02-03(05)號)。商貿易已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的服務，並會在本年稍後時間推出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服務。

### **與貿易通的協議**

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我們與貿易通簽訂非專營協議。二零零四年起，該公司會繼續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 無時限服務

5. 我們與貿易通就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道路貨運除外)的服務簽訂的非專營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  
如政府及貿易通雙方同意，合約期可延長兩年；
- (b) 政府給予貿易通一元，而貿易通須在整個合約期內，按照協議所載的技術規格，提供並營辦有關服務；
- (c) 在合約期內，貿易通須根據協議訂明的服務水平提供服務，並不得收取高於協議所訂的服務費。  
貿易通承諾在整段合約期內繼續提供該公司在二零零三年提供的折扣優惠；以及
- (d) 貿易通同意在合約期內任何時候，如任何一項服務的其他營辦商全部退出市場，以致貿易通成為市場上唯一提供該項服務的供應商，則貿易通會以當時就該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提供的折扣優惠為收費上限。這些上限會維持一段時間，以便政府可完成另一輪招標，委聘新營辦商，以及讓新營辦商推出有關服務。

## 有時限服務

6. 有時限服務是指純粹關乎紡織品貿易(即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生產通知書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或主要關乎紡織品貿易(即產地來源證，二零零三年涉及產地來源證的交易當中，超過 90%與紡織品有關)的服務。由於全球紡織品配額限制即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取消，政府現正檢討在二零零四年之後是否需保留或修訂所有現行紡織品管制措施。有見及此，我們與貿易通簽訂的非專營協議，有以下主要內容：

- (a) 合約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僅一年；
- (b) 政府給予貿易通一元，而貿易通須在整個合約期內，按照協議所載的技術規格，提供並營辦有關服務；以及
- (c) 在合約期內，貿易通須根據協議訂明的服務水平提供服務，並不得收取高於協議所訂的服務費。

7. 我們現正就二零零四年之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進行檢討，我們會因應有關檢討的結果而決定在二零零四年之後提供有時限服務的適當安排。

## **總結**

8. 請委員省覽我們與貿易通簽訂關於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協議。我們預期提供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服務的兩個營辦商會在與政府的協議涵蓋的服務收費及質素，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方面互相競爭。我們會繼續監察貿易通及商貿易的運作，確保它們履行合約的責任。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